

之設計圖說於87.3.12施工完工報請查驗及複驗，均未能獲准銜接衛生下水道，畜產公司目前已再行投資經費辦理毛水分離工程，惟尚未完工驗收。

三家禽市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自八十六年十月七日起經環保局按日連續處罰（每日六萬元），案經畜產公司委請法律顧問向本府訴願委員會提起二次訴願，雖均經訴願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惟環保局曾邀請有關單位開會研商，決定仍依法辦理，目前續以每日六萬元處罰。畜產公司依法再次提請訴願，目前尚在訴願審議中。

四市場處為輔導解決本案，於八十七年十月即商請環保署水保處專家推薦中國技術服務社工業污染防治中心至現場會勘，該中心建議：為符合環保需求，必須考量採用初級處理加二級（生物）處理及重作排水系統。惟經畜產公司估計需再投資經費約一千餘萬元，董事會已不同意再行投資改善，致迄今仍無法完成衛生下水道接管。為免影響市場正常營運，市場處已積極督促畜產公司速擬替代方案，另本府已決定積極推動家禽批發市場併環南市場全面改建，將家禽批發市場改為屠體交易，以期澈底解決活禽屠宰產生大量污水問題。

二十五

質詢日期：88年1月2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市管處

題 目：依87.10.22(87)北市市二字第 87611006 號函，貴處「請

畜產公司就目前肉品與家禽市場之營運效率、財務收支等詳細檢討分析評估，並確實加強家禽市場服務品質，提昇營運績效」。請說明貴處為何要如此要求畜產公司，又台北畜產公司是否已完成貴處之要求？而貴處是否再進行評估？現況有否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本案據市場管理處陳報如下：該處前係因家禽批發市場未署名業者陳情家禽市場不堪長期背負供養畜產公司冗員，建議另籌組禽產公司經營家禽市場，乃以87.10.22北市二字第八七六一〇〇六號函督促畜產公司針對家禽市場業者之不滿應確實加強檢討改進，除應提高肉品批發市場營運績效，同時應改善家禽業者所詬病之各項問題，並提升服務品質，滿足家禽業者需求。惟迄目前為止該公司雖曾針對家禽業者所提意見在家禽批發市場各設施上已力求改善，惟肉品批發市場之營運上受整體肉品運銷體系變動之影響仍難有所突破，目前仍未符合本府要求。

二、本府現已決定加速推動環南市場及家禽批發市場於原址改建，並已於本年度籌措經費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及解決改建期間臨時替代場地問題，有關家禽批發市場業者建議另組禽產公司獨立經營乙案，當責成市場處併市場改建同時研析。

二十六

質詢日期：88年1月20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建設局

題 目：家禽業者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欲合法成立家